##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 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 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,亲自 出席监事人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,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 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9).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